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0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背景和概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2年3月5日披露《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投资”）与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海涛等签署了《常州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常州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各方认缴出资总额为5,060万元人民币，亿能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800万元人民币，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披露了前述事项的进展，包括常州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资金募集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该合伙企业购买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科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富海”）和中科富海（中山）低温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富海（中山）”）的少数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能投资通过参与出资常州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方式，间接持有中科富海0.7740%的股权和中科富海（中山）1.2030%股权（上述持股比例数据以被投资企业的最新工商信息为准，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所致）。

近日，亿能投资与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海涛等签署了《常州鑫宸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常州鑫宸贰号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的为通过投资专项基金进而股权投资中科富海。协议各方认缴出资总额为 2,410 万元人民币，亿能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2,286.1660 万元人民币，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东方精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亿能投资已根据其《章程》以及股权投资制度规范，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二、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之合作方基本情况

1. 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M3E1H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1605

法定代表人：张晋华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傅哲宽。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启赋安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63974。

2. 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刘海涛	510602*****593X

3. 海南亿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JQA8U

设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C8839栋5楼508室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控股股东：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以亿能投资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专业投资机构启赋安泰、合伙人刘海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专业投资机构启赋安泰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项目，将导致可能与东方精工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常州鑫宸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规模：2,410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2885	0.59%
2	刘海涛	有限合伙人	109.5455	4.55%
3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86.1660	94.86%
合 计		-----	2,41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5.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6年，前2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自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

6. 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参考2022年设立的常州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核算方式，综合考虑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运营管理、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等方面的约定，基于子公司亿能投资提供了合伙企业的绝大部分出资，从商业实质角度出发，在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合作审计机构专业意见后，将合伙企业作为“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东方精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会计核算方式以经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公司年度报告相关披露信息为准。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 1) 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a) 由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 b)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c) 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按合伙企业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

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企业清算时按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权限：

- a) 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办理基金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订立与基金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代表基金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 b) 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聘任、解聘经营管理人员；
- c) 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d) 制订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e) 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f) 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及退出；
- g) 根据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延长；
- h) 根据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 i) 代表基金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j)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基金提供服务；
- k) 根据合伙协议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 l)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m) 企业清算时按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 n)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 o)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p)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 1) 合伙企业将通过投资专项基金进而股权投资中科富海。
- 2)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普通合伙人的下列职权由投委会行使：
 - a)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
 - b)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

- c)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退出;
- d) 制定、修改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e) 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
- f) 其他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职权。

3.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所有投资收益，由普通合伙人按以下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 1) 按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支付合伙企业管理费，以及合伙企业为维持其合法存续、业务正常开展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 2) 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科富海拥有 20K-2K 核心关键技术，致力于提供氢氦温区大型低温制冷、氢液化、 LNG-BOG 提氦、稀有气体（氦氖氪氙）分离纯化等先进低温装备以及新能源应用系统解决方案，高纯电子气体和工业气体工程等服务，是国内集低温系统设计、制造、运行于一体的能源装备，气体工程，绿色气体的综合服务供应商（以上信息来自于中科富海官方网站披露）。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东方精工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东方精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 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合伙协议签署和资金募集，尚未完成对专用于投资中科富海的专项基金的投资，亦尚未完成对中科富海的间接投资。公司将根据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前12个月内，东方精工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亿能投资与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海涛签署的《常州鑫宸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